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引入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高瓴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高瓴资本签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